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十五號

內閣印鑄局發行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內閣官報

內閣官報條例摘要◎第一條 內閣官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 諭旨章奏及頒行全國之法令統由內閣官報刊布◎第二條 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第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各行省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第四條 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有在商辦報章登載者不得援據◎第六條 各省布政司衙門應於所屬科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內閣官報及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銜名申報內閣年終彙總考成有延誤者照遺誤公文例懲處其無布政司省分由該省督撫飭令度支司派員辦理◎第十一條 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內閣官報之義務

目錄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十五號

宮門鈔

諭旨一道

摺奏

東督等奏請以徐爾霖補興東道摺

又奏江省投効人員續請留省補用摺併單

又奏留省人員請免繳留省銀兩片

又奏曉騎校成德報効鉅款請改同知留省補

用片

又奏委兆麟等署安達廳通判等缺片

又奏訥河同知鍾毓試署期滿請實授摺

度支部奏核覆湖北省漕項奏銷摺

又奏核覆浙省南米奏銷摺

東督等奏建修營房工款請免扣減平片

又奏勸界各項川薪追加預算片

廣告

宮門鈔

十月二十五日

莊王等由

東陵回京請

安

顧紹鈞由

西陵回京請

安

郭曾

折假滿請

安

科布多參贊大臣桂芳到京請

安

那晉謝

賞假一個月

恩

蔡紹基謝授缺

恩

慶恩瞻禮差竣覆

命

炤公請假十五日

諭旨

奉

旨內閣請簡廣東高州鎮總兵一缺趙倜著補授廣東高州鎮總兵欽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蓋用

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海軍大臣譚學衡署名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

直隸三省...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袁世凱

奏摺 奏叙官類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請以徐鼐霖補興東道摺

奏爲江省興東兵備道員缺揀員請補以重職守而裨邊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江省於光緒三十二年春間添設興東兵備道歷經派員署理懸缺待人六年於茲良以該道負嶺瀕江控制東北實爲邊疆重地所屬部族不一安輯招撫殊非易易轄境緊接俄疆邊綫延長自非幹練老成熟悉邊情之員不能勝任茲查有留江補用道徐鼐霖現年四十六歲吉林吉林府附生投効奉天歷保知縣光緒三十一年奏調來江試署大寶廳通判三十二年調補海倫直隸廳同知嗣於荒務交涉各案內保准以道員留江補用宣統二年六月奏署興東道到任以來招徠民戶撫馭牲丁均屬不遺餘力於墾殖林礦各事尤能刻意規畫次第經營外交則不激不隨復能於國際邦交諸臻妥洽以之請補斯缺洵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徐鼐霖補授興東兵備道以裨邊局出自 鴻慈除咨行內閣查照外所有揀員請補興東兵備道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江省投効人員續請留省補用摺

併單

奏爲江省新政日繁辦事需材擬以投効各員擇尤續請留省補用以備任使恭摺摺繕單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維求治之要得人尙已然選才於應用之時何如儲才於未用之先江省遠處邊徼人才素稱缺乏從前設缺無多差事亦簡尙可遷就委用近則庶務日繁每舉一事輒有才難之歎雖歷經奏留多員仍屬不敷任使臣等每於調用投効各員或不時諮詢隱以覘其學識或因事差委明以試其材能實不乏可用之材惟邊地荒寒物值翔貴往來去靡定維繫綦難自非擇當差得力熟悉邊情各員援案續請留省不足以資策勵而備任用茲查有廣西補用直隸州知州林傳甲等二十七員均經臣等考察有素若以留江補用實屬有裨治理謹繕清單分註切實考語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林傳甲等各以本班留江補用並援歷次成案免繳班次分發離省各項銀兩統俟將來得缺後再行給咨引 見出自 逾格鴻施如

蒙 俞允則各該員等益當感激馳驅力圖報稱臣等亦得收指臂相使之效於邊事實不無裨益所有江
省辦事需才續請將投効各員擇尤留省補用緣由除將各員履歷咨行內閣查照外謹恭摺繕單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擬請留江補用各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廣西補用直隸州知州林傳甲現充提學司總

務科科長熱心教育樸毅有為 運同銜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潘殿保現充交涉局秘書科科長諳悉交涉

肆應有才 候選同知康蘭穎現充清理財政局科員才長鈎核辦事精細 分省補用知州孟憲鈞現充勸

工陳列所委員才地明通 候選通判張祖溶現充省城警務公所警務長諳練穩成 分省試用通判何如

銘現充海拉爾鐵路交涉分局專員安詳穩慎 選用通判張友箴現充綏化府官鹽分銷委員才識精明

直隸州知州用候選知縣戴德芳現充文報局文案委員事理通達 同知銜分省試用知縣范天烈現充公

署助理員才具開展 廣西委用知縣光雲錦現充兵備分處提調任事奮往 分省試用知縣徐永瀚現充

提法司總務科科長通曉刑律 揀選知縣曾憲林現充民政司科員文理清通 揀選知縣段國屏現充法

政學堂監學樸實可靠 分省補用知縣吳承蔭現充大寶廳稅局委員誠實穩妥 候選知縣胡凌雲現充

民政司科員治事有才 候選知縣孫毓華現充訥謨爾河招墾委員嫻悉墾務 候選直隸州州判鄔漢章

現充民政司科員練達有為 知縣用候選縣丞潘駿聲現充民政司科員治事勤能 知縣用候選縣丞莊

秉彝現充鐵路交涉局會計員條理詳明 候選府經歷曲鳴蘇現充交涉局科員趙公勤慎 候選府經歷

呂宗周現充公署收發委員誠樸耐勞 候選縣丞吳效曾現充統計處科員明白精細 候選縣丞徐鴻璠

現充提法司科員處事安詳 候選縣丞杜述祁現充民政司科員年壯才明 候選縣丞張怡霖現充鐵路

交涉局統計員辦事詳審 分省試用府經歷劉致敬現充龍江府助理員任事實心 候選巡檢曹秉鐸現

充公署書記員熟悉公牘 又奏留省人員請免繳留省銀兩片 再江省留省人員向係查照成案免繳指分改留銀兩歷蒙 俞

允欽遵在案良以邊荒瘠苦非將各項例銀量予寬免不足以羅致人材卽無以整飭吏治近來本省人員遇保過班仍留原省補用此項留省銀兩吏部均令補交其請補實缺者並令交足後始准飭赴新任惟是江省情形特殊屬實難與內地各省一律辦理緣投効各員一經奏留卽係本省人員又積有異常勞績得獎升階若不將應繳留省例銀量予豁免殊不足以昭平允且邊地差缺清苦多係無力措繳懸缺待人於吏事殊多窒礙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此項留省銀兩一併免繳以恤邊吏而廣任用出自 逾格鴻慈除咨行內閣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奏驍騎校成德報効鉅款請改同知留省補用等片 再江省西北各屬旗蒙雜處風氣晚開現值初設民官創行新政每辦一事輒有人財兩乏之歎茲查有呼倫廳升用佐領實缺驍騎校成德鄉望素孚熱心公益於地方應辦新政均能極力提倡不辭勞怨通曉滿蒙漢三種文字辦理學務尤著勤勞現復因該屬創設牧政傳習所及工藝等廠需款孔急首先報効銀八千兩以充經費由呼倫廳如數核收呈由呼倫道詳報前來臣等竊維三省用人不拘成例歷經變通辦理有案該員成德襄辦地方要政成效昭著在蒙旗人員中實爲特出茲復報効鉅款尤屬急公好義有裨地方自應從優給獎以資鼓勵查該員報効銀兩核與報捐同知例銀有盈無絀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升用佐領實缺驍騎校成德改以同知仍留本省補用並免交指省分發銀兩以昭激勸出自 鴻施逾格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閣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奏委兆麟等署安達廳通判各缺片 再江省署理安達廳通判陸是元經外務部奏署海參崴總領事所遺員缺查有留江補用同知兆麟堪以委署又蘭西縣知縣段允昌據報於九月十六日病故遺缺查有留江補用知縣王英敏堪以署理據試署民政使宋小濂詳請前來除分飭遵照並咨閣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內閣知道欽此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訥河同知鍾毓試暑期滿請實授摺

奏爲署同知一年期滿才堪勝任擬請補授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江省於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奏設訥河直隸廳同知員缺請以留江補用同知鍾毓試署並聲明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奏請補授欽奉 硃批允准在案茲查該員自宣統二年十月十六到任之日起連閏扣至本年九月十六日業經試署一年期滿臣等公同考核該員盡心民事勤幹有爲在任一年庶政修舉卓著循聲以之請補訥河直隸廳同知洵屬人地相宜亦無參罰處分據試署民政使宋小濂詳請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鍾毓補授訥河直隸廳同知以資治理出自 鴻慈所有試署同知一年期滿請補實缺緣由除將該員履歷咨呈內閣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內閣知道欽此

奏 財政類

度支部奏覈覆湖北省漕項奏銷摺

奏爲覈覆湖北省漕項奏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湖廣總督瑞澂奏湖北省宣統元年分漕項正隨各款奏

銷一摺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並據該督將前項奏

銷冊揭咨送前來臣部按冊逐款覈覆開列於後

一額徵漕糧正四二耗米一十五萬七百石五斗九升五

合一勺內除通山當陽二縣額徵漕米一千七百六十二石四斗七升二合六勺向係徵收折色外實徵漕糧

正四二耗並隨徵加一耗米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一石九斗三升五合每石折銀一兩三錢共折銀二十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又額徵漕項隨淺軍三安家水脚免費等項正耗銀一十四萬三千

八百六兩四分三釐共計額征銀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六分內除緩徵等款共銀九萬五百六

十四兩五錢一分三毫實應徵銀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三兩五分八釐七毫已完銀二十三萬八千五百

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內除隨漕淺船軍安耗羨銀四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七分八釐另入耗羨款內造

報外未完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內除咸甯等州縣續請展緩銀八千六百八十四

兩九錢七分四釐實未完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七毫等語查前項額徵漕糧漕項正耗

水脚免費等款銀米及災緩已未完各數臣部按冊覈算均屬相符其緩徵續請展緩暨未完等項銀兩應令

該督嚴飭藩司按限催徵完解如仍不完卽行核計分數造報考成據實叅處以儆玩延

一舊管漕糧米折漕項水脚免費等共銀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六毫新收及續完預完並善後局歸還

前借秋操濟用等項共銀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開除共銀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兩三分七釐實存共銀一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四釐六毫等語查前項舊管銀兩核與上

屆實存之數相符新收及續完並開除等款銀兩按冊覈算均屬符合應存銀兩應令入於下屆奏銷舊管項

下報部查覈毋得遺漏

一開除漕糧項下匯解江海關道新定賠款及補水共銀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

八兩八錢又支湖北善後局借撥濟用銀二萬五千兩等語查前項匯解賠款及善後局借用銀兩核與歷支及奏准之案相符應准開銷 一漕項項下解部交收宣統二年頭批邊防經費銀一萬兩又匯解江海關道新定賠款及關平補水共銀八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又支給湖北官錢局存儲由善後局借用銀三萬兩等語查前項解部邊防經費及匯解賠款並善後局借用銀兩數與歷支奏准各案均符應准開銷 一水脚項下支解江北提督養廉銀六百六十兩又支解武昌等府各漕書紙飯銀五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七釐等語查前項支解江北提督養廉武昌等府各漕書紙飯等銀核與歷支之案相符自應照准 一兌費項下解部交收宣統二年頭批邊防經費銀一萬兩又支解還宣統二年英德洋款銀一萬兩又支解還宣統二年克薩鎊款銀五千兩等語查前項解部邊防經費及解還英德洋款銀兩核與准撥之案相符又解還克薩鎊款銀五千兩查宣統二年六月間業經該督奏明有案應准支銷 一未完漕糧米折及漕項水脚兌費等款共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七毫臣部查覈未完銀數分數均屬相符所有未完各職名據該督開具冊揭到部應由臣部查照新章咨送內閣分別核議至前項各屬未完銀兩應令該督轉飭藩司迅速催征完解報部毋任延欠所有臣等覈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度支部奏核覆浙省南米奏銷摺

奏爲覈覆浙省南米奏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浙江巡撫增韞奏浙省宣統元年分南米奏銷一摺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並據該撫將前項奏銷冊揭咨送前來臣部逐款覈覆開列於後 一額征本折南秋等米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五升六合五勺內除仁和等州縣荒蕪新墾並成災及各年水冲沙淤石積蠲免米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一合災緩米二萬八百一十七石二斗一勺實應征米二十萬一千五百一十二石八斗五合四勺內應征本色米一十五萬一千六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合三勺已完米一十萬六千二百五十三石三斗二合一勺據稱甯

溫二屬減兵餘米向係每石折價銀二兩解司湊給當年兵餉嗣因省倉南米收不敷放奉部覆准以減兵餘米折價撥補做照杭嘉等屬省南折價每石改解錢三千二百文照數解交杭州府收存支放未完米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二石二升一合一勺應徵折價米五萬四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二合一勺已完米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一合四勺每石折征正耗銀一兩六錢共銀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三分五釐未完米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七勺等語查前項額征蠲免緩徵實徵已未完米石數目臣部按册核算均屬相符其甯溫二屬減兵餘米折價錢文及各屬折價銀數核與上屆成案亦符所有緩征米石據稱歸於年限案內報完等語應令該撫飭屬按限催征完解如逾限不完卽行照例叅處勿稍徇隱 一支給杭乍兩滿營及織造衙門宣統元年分官俸兵糧家口跟役米三萬三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合二勺又給撫標左右杭州城守錢塘水師等四營宣統元年兵米二千三百五石五斗八升據稱省倉宣統元年分共放米七萬二千四百餘石以杭嘉湖紹四府屬解省南米二萬八百餘石又甯溫二府屬應解減兵餘米二萬四千五百石儘數撥放計不敷米二萬七千一百石左右嚴催續完歸入宣統元年兵馬奏銷案內核明造銷等語查前項支給杭乍等營及織造衙門官俸兵糧家口跟役等款米石應俟該年兵馬奏銷到部再行查核 一留給各標協營兵糧米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五石三斗二升據稱應歸入宣統元二兩年分兵馬册等語查前項留支各鎮標協營兵糧米石應俟各該年兵馬册籍到部分別查核 一撥給各營光緒三十四年分水師舵工戰守糧米二十九石二斗二升六合八勺已造入光緒三十四年兵馬册等語查前項撥給米石臣部核與該年兵馬册造之數相符應准支給 一撥解織造衙門宣統二年分匠役口糧米九百九石等語查前項撥解織造匠役口糧米石應俟該年兵馬册籍造送到部再行查核 一糧道衙門作抵海運經費月糧米三千八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等語查前項作抵海運經費月糧米石核與該省光緒三十四年漕項奏銷册列之數相符 一抵補仁和錢塘二縣荒蕪蠲免軍孤吹手米六十石九斗九升四合一勺據稱抵補光緒三十四年暨宣統元年軍孤吹手糧米訖等語查前項抵補軍孤吹手糧米應俟各該年册報到日再行查核 一減兵

餘米八千八十石每石折銀一兩六錢合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向係湊給次年兵餉歸於宣統二年分兵餉項下支銷等語查前項米石應俟該年冊報到日再行查核 一裁兵餘米九千六百五十六石四斗八升一合每石折銀一兩六錢及二兩不等共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據稱歸入裁兵節餉遵照部咨撥補浙東釐金餉需另行支銷等語查前項兵米折銀核與撥補案據相符惟究係撥補何年浙東釐金餉需未據隨冊聲敘應令查明報部以憑查核 一續辦裁兵節省餘米九千五百六十一石五升三合四勺又餘剩兵米六百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一合五勺應存撥用另行支銷等語查歷屆奏銷案內應存此項米石該省曾否撥用未據報部前經臣部奏令該撫飭司查明究竟有無撥用報部查核等因在案現據該撫先後咨稱杭嘉湖紹四屬宣統元年同被水旱偏災蠲緩過多南糧徵數短缺杭州府應放杭乍兩滿營兵糧按月不能缺少在於光緒三十三四兩年應存續裁兵米折價款內動放洋七萬元作為撥補宣統二年省倉南米不敷等語除由臣部另案辦理外應仍令該撫即飭藩司將歷年奏銷所存米折銀兩若干查明報部以憑稽核 一餘剩兵糧折價米五百五十三石五斗三合七勺合銀八百八十五兩六錢六釐據稱造入宣統二年秋季存庫冊內報部撥用等語查前項存庫銀兩核與該年季撥冊造之數相符 一省南零戶米三千九百四十石二斗八升八合五勺合銀六千三百四兩四錢六分一釐據稱循案協撥宣統元年分耗羨不敷銀兩核與該年耗羨冊內列收之數相符 一放杭滿營外郎撥什庫暨督署繕書宣統元年分應需紙筆費共銀二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等語查前項放給銀兩係屬應存支銷之款應准開支惟照章應扣六分減平銀兩應令歸入扣平案內報部查核 一放乍浦澉浦定海城守海甯等四營兵丁宣統元年分一半折給糙米價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等語查前項放給銀兩應俟該年兵馬冊籍到部再行核辦 一放劃撥兵餉銀一萬六千兩據稱奏准湊給宣統元年分兵餉歸於兵餉項下支銷等語查前項劃撥兵餉銀兩應俟該年冊報到日再行核辦 一放撥杭嘉湖三府屬宣統元年分缺額荒歉河工銀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據稱批解江北提督衙門歸於南河工需項下造報等語查前項撥補河工銀兩核與歷年

撥補之案相符應令造入該年南河工需案內報部核銷 一放處州鎮總兵趙永福宣統元年分四季一等伯爵俸米折銀四百八兩等語查前項放給該員俸米折銀 臣部覈與上屆奏銷支給之數相符應令造入該年兵馬冊內報部核銷 一存米折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內停給修船工費銀五千兩循案奏撥宣統二年兵餉歸於該年兵馬冊內造銷外餘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一分一釐造入宣統二年秋季存庫冊內報撥等語查前項奏撥兵餉銀兩應令造入該年兵馬冊內報部核銷其存庫銀兩 臣部核與季撥冊造之數相符 一各屬未完本折米六萬九千一百一十石七斗三升一合八勺應將經接催徵未完及造冊遲延各員並年內全完應敘各員開列職名送部核議等語查前項未完米石核與應參分數均屬相符除此案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業經隨同地丁案內奏參毋庸再議外其餘全完應續及督催未完一分以上經徵未完不及一分各員據該撫開具職名冊揭到部應照新章咨送內閣分別核議至各屬未完前項米石應令浙江巡撫卽飭按限催征完解如逾限不完卽於二案案內造報參處勿稍徇隱並令將遲延未造清冊趕緊送部查核所有 臣等覈覆浙省南米奏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建修營房工款請免扣減平片

再江省建修陸軍營房工程業經繪圖開單咨部查照在案嗣准度支部咨覆工程需款報部核銷時應將六分減平銀扣存匯解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查江省庫款奇絀原估營工均係力求節省實用實銷並未計及解部減平一項且事屬創修工程浩大承修人員爲完備堅實計工料形式較原單略有增加已非原估之數所能敷用徒以庫空如洗預算綦嚴未敢輒請增款若如部咨扣解減平以原估工程銀二十二萬餘兩計算應扣解銀一萬三千餘兩爲數甚鉅倫於工款內照扣實屬萬分拮据且恐工程因之草率偷減查工程減平銀兩曾經川省奏請免扣奉 旨允准有案江省事同一律擬懇援案免扣以昭核實而免公虧至在工員司薪津本不在原估工料地基銀兩之內 臣等極力核減飭司另款支撥工竣核實造報除咨部查照外謹附

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勘界各項川薪追加預算片 再江省中國俄界自上年夏間派員前往沿邊一帶會同俄員查勘至本年三月始行竣事隨於五月間俄國勘界大臣帶同隨員來江與 臣樹模會商核定迄今又逾數月所有接待外賓暨勘界川資委員薪津一切用項至爲繁鉅均飭由民政司隨時提發俾資應用惟此係臨時發生重要事件所用各款不在預算之內自應查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三條辦法作爲臨時特別用款追加立案事竣核實報銷以清款目餘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度支部知道欽此

啓者本報定章收費一律現洋概不收取郵票遠省定購請由郵局匯洋以歸劃一
本報謹啓

●本局新出冬季職官錄發售廣告

本局冬季摺紳遵照 奏定章程改名曰職官錄大加改良增入十餘種編成八冊現已出版定價一元三角躉批五十部以上九折百部以上八折北京琉璃廠懿文齋榮寶齋均有代售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內閣印鑄局

●本局新印 考察政治大臣編譯各書廣告

- | | | | |
|----------|------------|------------|------------|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日本憲法說明書 | 每部一冊價銀四角 |
| 日本憲政略論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譯書提要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 駐奧使館報告書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冊價銀八角 | 法國政治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 比國政治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日本丙午議會 | 每部一冊價銀四角 |
| 日本憲法疏證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 日本官制通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新出英國議院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二角五分 |
| 新出英國政府答問 | 合訂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新出英國地方自治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 新出英國臣民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新出英國皇室制度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 新出英國財政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 |
| 核訂現行刑律案語 | 每部價洋拾元 | | |

以上各種均為講求法政最要之書北京琉璃廠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均有代售躉批五十部以上九折百部以上八折千部以上七折外埠郵費照遠近酌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內閣印鑄局

●內閣官報發行章程摘要

第一條 印鑄局設發行所專管官報寄遞京外事宜

第二條 內閣官報每日出版一分每月收回報價大洋八角常年八元郵費在外概不零售

第三條 內閣官報發行以十二個月為一年六個月為半年

第四條 在京各部院按日送閱一分至三分不收報費外其各署廳司局處另行在本局訂購者均於每日

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

第六條 各省除行政司法各官廳皆有購讀官報義務外凡武職旗營自治團體學堂及候補人員本地紳

民均可向布政司或度支司衙門經理官報處購買

第七條 前條閱報人員有欲徑向印鑄局掛號按日徑寄者每分先繳報費並酌交郵費由局按日另寄

第八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

鑄局處理外寄各報有遺漏者由經理官報處或閱報人函知印鑄局查補

第九條 遠近定購本報至少須先定半年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送寄如有遷移

事故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十一條 內閣官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及准各報房承領在外由布政司或度支司發行外各省官報

局商報館以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函告印鑄局發行所書明認領報數即可訂定照寄扣給報價二成

作為酬勞惟應常年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得另訂合同

第十二條 除各官廳官有事業官立學堂示諭廣告外凡京外官商曾經奏明辦理之銀行鐵路礦務及在

農工商部註冊設立各項公司並有確實證據之不動產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請本局核定

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第一日至三日每日五元四日以下四元五角六行以下第一日至三

日每日每行加五角四日以下每行加四角五分其附登本報則以半面起碼第一日每半面洋十元第二

日至第十日每半面日收洋八元十一日至一個月每半面日收洋六元第二月後每半面日收洋五元以

後官報行銷愈廣再行改訂凡各官廳及官有事業學堂公益等事欲附登本報者酌收半費

第十四條 書報各項無論何處代銷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